

宁波市体适能实验园认定评分标准

项 目	检 查 内 容	分 值	检查得分
基本条件	全面贯彻、落实《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和《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大力开展素质教育，提高幼儿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	8	
	面向全体幼儿，积极开展体适能项目为主要内容的幼儿体育活动，全园 70%以上幼儿参与。	12	
学术开展	1、深入开展体适能项目的教学、实践、科研工作，编写教学课程，每年发表省、市级一篇（含）以上专题研究报告或论文（含省幼体论坛获奖论文）； 2、每年根据《国民体质测定标准》进行一次（含）以上体质检测，并有详细数据记录和训练情况分析报告。	12	
师资建设	至少配有 1 名具有浙江省体育局颁发的“业余体育教练员资格证书”或浙江省幼儿体育协会颁发的“教练员资格证书”的专职老师（包括外聘）或者宁波市幼儿体育协会和宁波市中小学生体育协会培训认定的教练资格证书。	12	
教学场地	拥有体适能训练的室内或室外场地，并配有一定数量幼儿体适能活动器材。	16	
参赛要求	每年举行一次由全体幼儿参加的幼儿体适能体育活动；	10	
	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全省幼儿体育大会体适能表演大赛或者“甬动童年”宁波市幼儿体育表演大会幼儿体适能表演赛	16	
培训要求	每年积极参加宁波市幼儿体育协会举办的各类培训班，不少于一次	14	

备注：必须附上相应条目的支撑材料（如图片、手册、票据、证书等），准备纸质和电子材料各一份，纸质材料成册，电子材料与申请表一同上交。